



## 附件十實驗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實驗動物，指輸入供試驗研究用之鳥綱及陸生哺乳綱動物。

二、輸入實驗動物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以下簡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檢具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但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免予申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二)輸出國與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入實驗動物種類與數量、性別、學名及普通名稱。

(四)實驗(或繁殖供實驗用)及飼養地點。

(五)實驗(或繁殖供實驗用)計畫書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得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及派員至前項第四款之實驗及飼養地點實地查核，決定是否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或另行指定輸入實驗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或其他檢疫要求。

三、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人為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二)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

(三)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

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四)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或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之確定病例。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署認證之來源場最近三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學名。
2. 數量。
3. 性別。
4.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四、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國政府檢附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來源場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1. 來源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2. 生產實驗動物種類。
3. 來源場動物疾病監測計畫及申請前六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4. 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

(二)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

經前款審查通過者。

-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或兔病毒性出血症之確定病例。
- (五) 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且未發現土拉倫斯病、巴氏桿菌病、球蟲病及其他兔類疫病症狀。

五、輸入實驗用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國政府檢附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來源場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1. 來源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2. 生產實驗動物種類。
  3. 來源場動物疾病監測計畫及申請前六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4. 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
- (二)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經前款審查通過者。

-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或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之確定病例。
- (五) 犬隻於滿九十日齡以上時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且注射日期應距離輸出日期至少三十日以上至一年以內。
- (六) 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六、輸入齧齒目動物以外實驗動物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個體辨識編號。兔形目動物及犬之個體辨識編號僅限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 (1) 實驗用兔形目動物：第四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 (2) 實驗用犬：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 (3) 依第二點第二項指定應實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者：符合該等指定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

2. 輸入實驗用犬者，另應加註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之注射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後三個月內或輸入實驗用犬後六個月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實驗計畫書使用實驗動物，有變更實驗動物之使用目的、使用數量、實驗及飼養地點之必要者，應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實驗動物死亡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三)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該批動物輸入後一年內，對同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輸入實驗動物申請案，不予受理。

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兔形目動物及犬以外之實驗動物，得準用前二項規定，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二點第二項指定應實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

要求時一併指定辦理期間。

八、實驗動物來源場發生動物傳染病，輸出國政府應立即停止輸出該場之實驗動物至我國，並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九、輸入實驗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